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7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民航處

副處長(專責事務)  
蔡傑銘先生

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  
伍子安先生

總庫務會計師  
岑倫光先生

航空營運督察(S)3  
劉世龍先生

高級適航主任(6)  
彭北偉先生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王愛娟女士

## 房屋署

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  
黃麗冰女士

總屋宇裝備工程師(2)  
伍達群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1096/ —— 2016年3月24日會  
15-16號文件 議的紀要

立法會CB(4)1143/ —— 2016年4月19日會  
15-16號文件 議的紀要)

2016年3月24日及2016年4月19日會議的紀  
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058/ —— 李慧琼議員和  
15-16(01)號文件 葛珮帆議員於  
2016年5月23日就  
《2012年商品說明

(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發出的聯署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1058/15-16(02)號文件 —— 陳婉嫻議員和鄧家彪議員於2016年5月23日就《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發出的聯署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1061/15-1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圖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119/15-1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議員有關《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的兩封聯署函件(載於立法會 CB(4)1058/15-16(01)及(02)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1155/15-16(01)號文件 —— 陳婉嫻議員和鄧家彪議員於2016年6月20日就《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發出進一步的聯署來函(只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 III. 《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448D章)及《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第312A章)下各項費用的檢討

(立法會CB(4)1138/15-1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檢討《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第312A章)和《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448D章)的費用和收費提交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簡介政府當局檢討《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第312A章)和《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448D章)法定費用的進度。民航處總庫務會計師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匯報檢討的詳情以及落實檢討結果和費用調整建議的未來路向。簡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138/15-16(01)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16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4)1172/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討論

##### 費用水平

4. 梁繼昌議員詢問，有哪些類別的收費是由民航處透過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向航空公司收取。

5. 民航處副處長(專責事務)表示，民航處就多個項目向機管局及／或航空公司收取費用，其中包括當前討論的79項根據第312A章及448D章的法定費用項目。民航處亦另行收取導航費，如飛機在香港國際機場起飛及著陸，導航費便向機管局收取。至於飛越本港領空但不在香港國際機場著陸的飛機，相關費用則直接向航機營運商徵收。

6. 梁繼昌議員進一步詢問，該79項法定費用項目的收費水平與鄰近城市及其他主要亞洲城市的機場當局就類似項目收取的費用的比較為何。

7. 姚思榮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建議徵收的法定機場收費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比較為何。鑒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着陸費及停泊費在短期內會增加，藉以為三跑道系統項目融資，姚議員關注到，在落實政府當局有關調整該等費用的建議後，對航空業的整體成本的影響。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業界進行諮詢。

8. 民航處副處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該79項法定費用項目的收費水平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比較，相對較低。因此，增加該等費用不會導致機場總收費大幅調高。事實上，現時提及的費用調整主要反映自2012年上次費用調整以來的通脹。民航處正在就第312A章和第448D章的費用和收費檢討作出定稿，一俟在2016年第二季完成費用調整建議後，民航處便會徵詢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在這之後，民航處會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並開展必須的立法程序，以期在2017年年中落實新的收費水平。應委員要求，民航處副處長(專責事務)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民航處建議徵收的費用和收費與其他鄰近地區的民航當局的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B(4)1249/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9. 單仲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對上一次是在2011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根據第312A章和第448D章提出的費用調整建議。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每4年便就該等費用的檢討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當局亦應提供當前討論的各項費用項目的收回成本比率，以便委員作出考慮。

### 向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持證機構收取的費用

10. 梁繼昌議員察悉，民航處正考慮更改批出或更改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下稱"經營許可證")的費用架構。他查詢有關此項安排的詳情。

11. 民航處副處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現時，適用於民航機、直升機及商用輕型飛機的上述費用，會視乎所涉飛機的重量在5個組別中所屬的級別而定。根據民航處的經驗，調查或處理申請的成本不一定與飛機的重量有關，尤其是較輕的飛機所訂的費用並不能全面反映民航處在此方面的開支。因此，較輕的飛機類型所訂的費用，並不能收回成本。民航處正考慮如何令經營許可證的費用架構較為合理，以期全數收回成本。民航處在推展新收費建議時，亦會把有關建議對受影響的航機營運商的影響納入考慮之列。

12. 民航處航空營運督察(S)3回應梁繼昌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在經營許可證的5組費用架構下，起飛重量約為270公噸的空中巴士A350型飛機屬最重組別，而起飛重量約為60公噸的普通商用飛機則屬第二或第三重量組別。

### 航空公司的環保工作表現

13. 姚思榮議員察悉，該79項法定費用項目的費用架構及水平只是跟隨政府"用者自付"的原則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採用的收費原則，而當中部分費用項目是按照飛機重量釐定的。他建議，政府當局在釐定費用架構及水平時，亦應把航空公司在減少飛行運作的空氣及噪音污染方面的努力納入考慮之列，以鼓勵航空公司提高其在環保工作方面的表現。

14. 易志明議員認同姚思榮議員對有關飛機噪音的關注。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收費機制下提供誘因，從而鼓勵航空公司使用較大且較靜的新一代飛機。當局亦應鼓勵航空公司在晚間使用遠離人口較密集地區的航道。在三跑道系統於2020年建成前，為解決雙跑道系統的容量限制問題及充分

使用現有跑道，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使機場在早上提前一小時開始運作，以延長其運作時間。

15. 民航處副處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同意有需要提高航空公司在環保工作方面的表現，故此已一直與機管局合作，鼓勵航空公司使用較大而較靜的飛機。此外，民航處和機管局一直探討有何措施增加夜間的跑道航機升降量(例如讓更多較寧靜的航機升降，以及把跑道在晚上暫停運作去進行例行維修的時段縮短等)，與此同時亦顧及須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噪音影響。

#### 總結

16. 主席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各項關注事項及意見。

#### **IV. 家用石油氣價格**

(立法會CB(4)1138/15-16(02)號文件 —— 環境局就家用石油氣價格調整機制及透明度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4)1138/15-16(03)號文件 —— 運輸及房屋局就公共屋邨的中央石油氣供應事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4)1138/15-16(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家用石油氣價格及資助房屋甄選中央石油氣供應商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4)992/15-16(01)號文件 —— 鄧家彪議員於2016年5月12日就家用石油氣價格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7. 應主席之請，環境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家用石油氣的價格調整機制，以及政府在監察家用石油氣價格方面的工作。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介紹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於公共屋邨採用中央石油氣供應的安排。簡介詳情分別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138/15-16(02)及(03)號文件)。

## 討論

### *家用石油氣的價格*

18.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本港各石油氣供應商訂立的石油氣零售價及價格調整幅度幾乎一致。雖然在3家家用中央石油氣供應商中已有兩家在其網站公布最新的價格資料，但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政府網站統一發布所有3家供應商的家用中央石油氣價格資料，以提高價格透明度。

19.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環境局曾就此建議諮詢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競委會認為，由於本港家用石油氣市場的性質屬高度集中，若為增加價格資訊的透明度而在指定平台發布價格資料，這實際上可能利便一眾供應商作出價格協定，從而可能造成劃一價格。這安排有可能觸犯《競爭條例》(第619章)或構成競爭政策上的風險。基於競委會的意見，政府當局不會強制各油公司在政府網站統一發布價格資料。

20. 鑒於汽車燃油產品及車用石油氣的價格資料，已分別在消費者委員會網站內的"油價計算機"網頁及機電工程署網站發布，鄧家彪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表信服。他籲請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競委會，以了解可否在政府網站統一發布所有供應商的家用中央石油氣的滯後價格資料，讓公眾可易於監察供氣服務的質素，以及石油氣價格是否合理。

政府當局

21.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轉達競委會的意見，指競委會認為家用中央石油氣的供應合約期較長，即使終端用戶在指定網上平台獲取石油氣價格資料，亦難以更換供應商。對比之下，汽車燃油及車用石油氣的終端用戶在選擇供應商前，可根據定價平台所提供的資訊比較相關價格及折扣。儘管如此，他承諾就有關在政府網站發布所有供應商的家用中央石油氣滯後價格資料的建議，進一步諮詢競委會。

#### *公共屋邨的中央石油氣供應事宜*

22. 鄧家彪議員察悉，由房委會管理而設有中央石油氣供應系統的公共屋邨有15個，他對現時當局與中央石油氣供應商的續約安排表示關注。他表示，雖然該等公共屋邨的石油氣供應合約訂明，供應商不得收取高於當前私營市場價格的費用，但在扣除石油氣供應商提供的回扣及折扣後，該等屋邨的石油氣價格實際上較部分私人屋苑(如杏花邨)的為高。

23.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表示，在公共屋邨住戶能享用安全及穩定供氣服務的大前提下，房委會的政策是若石油氣供應商在合約期間表現良好，在10年的合約期屆滿時便會安排與該供應商續約。採用此續約安排而非重新招標，可避免因更換供應商而可能出現暫停供氣的情況，以及避免可能對用戶造成滋擾及不便。儘管如此，房委會會研究最新市場情況，並參考私人屋苑的經驗，藉以考慮應否修訂有關政策。

24. 鄧家彪議員對此續約安排表示不滿，因為這樣未必符合公共屋邨用戶的最佳利益。他認為，房委會應在續約前更積極與各石油氣供應商磋商，從而為終端用戶爭取較有利的條款。

25. 陳婉嫻議員詢問，上述續約安排的檢討工作將於何時完成。她亦關注到該安排是否違反競爭政策，並促請政府當局適時更新各項政策，以配合相關的新法例。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有關事宜，並會因應最新市場情況、對終端用戶的影響、競委會的意見，以

及現有石油氣供應合約屆滿的時間，考慮修訂當局的政策。

26. 為進一步跟進有關事宜，鄧家彪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與石油氣供應商就公共屋邨中央石油氣供應所簽訂的現有合約的屆滿日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7月14日隨立法會CB(4)1239/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27.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促進市場競爭，藉此為終端用戶提供更多選擇。就此，他詢問房委會會否容許該15個公共屋邨轉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煤氣公司")所供應的煤氣，以及該等屋邨的土地契約及公契是否訂有條款，限制上述改變。

28.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時表示，相關土地契約及公契並不載有限制轉換燃料供應的條款。儘管如此，若由中央石油氣供氣系統置換成煤氣供氣系統，政府當局須考慮所涉及的多項成本及技術因素，例如需鋪設煤氣管道接駁至煤氣供氣網絡，以及需更換供氣主喉及分喉等。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胡志偉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煤氣公司從沒有向房委會申請為有關公共屋邨供應煤氣。政府當局如接獲該等申請，會把所有相關因素納入考慮之列。

### 結論

29. 主席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各項關注事項及意見。

## **V.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8月8日